



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> 工业和信息化局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## 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关于开展“宝车乐购活动”个人购车补贴（第二批）申报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本网 发布日期：2020-06-08 【字体：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 视力保护色：

各汽车销售企业：

根据《宝安区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》及其配套操作细则，我局现开展“宝车乐购活动”个人购车补贴（第二批）的申报工作，有关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宝安区关于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》第五条“开展宝车乐购行动。安排6000万元，鼓励消费者在宝安区购买汽车，在参与活动的宝安汽车经销商门店购买‘国六’标准新车的消费者，裸车价20万元以下的给予每辆5000元的消费补贴，裸车价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给予每辆车1万元的消费补贴，市民凭购车发票通过销售门店统一向宝安区商务局申领补贴。”

### 二、补贴条件及标准

自2020年4月15日起，市民在符合参与“宝车乐购活动”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，购买“国六”标准新车或新能源新车（均不包括货车、客车），裸车价（不含税价）在20万元以下的给予每辆5000元的消费补贴，购买裸车价（不含税价）在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给予每辆1万元的消费补贴，1人只限领取1次车辆补贴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#### （一）市民需提交的基本材料：

- 1.《个人购车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- 2.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复印件；
- 3.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.银行卡复印件；
- 5.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#### （二）汽车销售企业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1.汽车销售企业购车补贴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2.个人购车补贴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；
- 3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：

1.个人购车补贴（第二批）受理的对象为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6点后至5月31日24点前开具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的个人消费者；以及个人购车补贴（第一批）因资料不全暂不予通过的个人消费者。

2.汽车销售企业负责通知并收集汇总自2020年4月15日起在本企业购车的市民需提交的基本材料，按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的开具日期和具体时点的先后顺序，填写《汽车销售企业购车补贴申请表》、《个人购车补贴申报汇总表》，并把以上材料按《汽车销售企业购车补贴申请表》、《个人购车补贴申报汇总表》、个人基本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。每一页材料应加盖公章。

3.在受理申报规定时限内无法提交完整的申报资料的个人消费者，自动纳入下一批次。

## 五、申报流程

1.汽车销售企业于规定时间内现场递交纸质申报材料至宝安区商务局（不接收快递），地点：宝安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1210室，刘小姐收，联系电话：27848160。

2.《汽车销售企业购车补贴申请表》、《个人购车补贴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文档压缩发送至邮箱：bajck@baoan.gov.cn，邮件主题和压缩包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：“公司序号+公司名称+个人购车补贴申报资料+第二批”。

## 六、申报时限

受理申报时间：2020年6月8日—6月22日。

附件：1.个人购车补贴申请表

2.汽车销售企业购车补贴申请表

3.个人购车补贴申报汇总表

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

2020年6月8日

(联系人：刘小姐， 联系电话：27848160)

## 附件下载：

- [附件1：个人购车补贴申请表.xlsx](#)
- [附件2：汽车销售企业购车补贴申请表.xlsx](#)
- [附件3：个人购车补贴申报汇总表.xlsx](#)

分享到：   

相关链接：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▲ 区街道办事处 ▲ 区政府部门 ▲ 区直属事业单位 ▲ 驻区单位 ▲ 宝安日报 宝安网

### 网站信息



关于本网

版权声明

网站地图

### 联系我们

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、金融工作局）

政务服务热线：27660192（工作时段）

### 在线咨询

 在线咨询

 智能问答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 网站备案号：粤ICP备11016239号-7 网站标识码：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：44030602001291